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 三、107 年 9 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貳、評鑑目的

- 一、建立評鑑、檢視的機制，確保學校課程發展與實施的品質。
- 二、教師能檢視教學與課程，落實教學工作。
- 三、發現學校本位課程的問題，逐步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及時提供教師行政上的支援。
- 四、透過評鑑，確立績效責任。
- 五、評鑑結果改進課程缺失，以提昇教育品質。

參、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三、主動原則：鼓勵教師同儕互評、共同成長。
- 四、多元原則：採多元方式兼重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
- 五、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結果於期末課發會檢討，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 一、課程總體架構：本校學年主任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領域學習課程：分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彈性學習課程：分由各學年導師協同各年級科任教師組成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分由各學年導師協同各年級科任教師組成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以校內人員為主，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進行。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下列事項，得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方式。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人員	評鑑方式	評鑑時間
課程計畫	課程目標的訂定、課程組織與結構、教學計畫、行政配合與運作等	課程發展委員會	討論 檢核	每年一月 每年六月
教材及教科書	1. 教科書版本 2. 自編教材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課程發展委員會	問卷調查 座談討論	每年五月
教師教學	教學前之準備、教學時之活動、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等	校長主任 教師自評 同儕視導、家長	視導 檢核表 座談	不定時
學生學習成效	1. 傳統標準化測驗、紙筆測驗。 2. 實作評量、檔案教學評量及其他多元化評量方式	教師 家長 學生回饋	多元化 檢核表	每學期 定期兩次 +隨時

柒、評鑑工作時程

序號	評鑑表種類	評鑑者	評鑑時程	評鑑內容
1	課程計畫檢核表 (表一)	課發會	每年六月	1.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上傳教育處備。 2. 評鑑項目包含：依據、學校分析、學習節數、課程進度總表、彈性學習節數、特色課程、課程發展配套措施及綜合意見等。
2	領域課程實施評鑑表 (表二)	領域教師	學期末前一週	1. 作為往後教師編選領域教材之依據，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備查。 2. 請各年級各領域教師填寫，每年級每個領域填寫一份即可，並請在本表中的「檢討與建議」欄位裡填寫你的意見。
3	學校校定課程實施評鑑表 (表三)	導師	學期末前一週	請各年級導師討論後填寫，每年級填寫一份即可，「評鑑者簽名」處要一起簽名，並請在本表中的「檢討與建議」欄位裡填寫你的意見。
4	教師教學自我評鑑檢核表 (表四)	全體教師	每年六月	1. 每位老師填寫一份即可。 2. 檢核表交給教學組彙整。 3. 評鑑指標包含：教學計畫、教學活動、教學評量、班級經營等。另班級特色本於教師專業，請教師自行陳述。
5	定期評量檢核表 (表五)	命題審題教師	定期評量前二週	1. 初審：命題教師(依雙向細目表命題) 2. 複審：審題教師(依評量原則審題)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以作為學校總體課程、教學計畫編寫改進之參考依據。
- 二、評鑑結果與相關資料提供回饋，如屬於學生能力方面，以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鼓勵教師群研討並提出改進策略，以提升教學成效，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 三、學校應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教學
註冊組長黃慧玲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蔡正光

校長：

草港國小
校長吳旻城

表一

彰化縣縣立草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	自評	審查小組		備註
				符合	不符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描述學校現況與人力資源(至少含教師與學生數等)	√			學生資料以表格呈現
		1-2 盤點分析學校在課程發展的優弱勢條件與可能的機會與威脅,包括以往課程計畫推動經驗、硬體設施、教師條件、學生能力、家長條件、社區文化環境等。	√			
	二、課程願景與目標	2-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2-2 依據學校課程願景擬定課程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願景-目標-發展重點,具邏輯性與可行性)	√			
	三、課程架構	3-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			
		3-2 融入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			
		3-3 規劃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活動且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	√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	4-1 課程評鑑應包含對課程規劃、教學實踐與學習成效之自我檢核規準	√			檢附課程評鑑計畫(含課程評鑑檢核表)
		4-2 課程評鑑應包含回饋與修正之可行策略	√			
	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	五、各年級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學習評量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且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		
5-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充分機會。			√			
六、議題融入		融入課綱議題(19項)且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請於相關單元說明或另依重大議題分別列出。	√			
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協同教學		7-1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其課程統整須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本校無實施
		7-2 協同教學師資、時數規劃及實施過程具可行、合理性				
八、教科書		8-1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書版本,經教育部審定通過。(教科書選用版本逕依學習階段,以表格呈現)	√			檢附「部定課程」
	8-2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	√			「校訂課程」教科書選用表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	自評	審查小組		備註
				符合	不符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九、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評量	9-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議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四大類別之一，並應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9-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發會審議通過。	√			
		9-3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應呼應學校背景、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附件	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	10-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			
		10-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且有會議紀錄(每學期至少 2 次，每學年至少 4 次)	√			
		10-3 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			須敘明通過日期
	十一、節數分配表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彙整成表格。	√			
十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學校須擬定實施計畫與每年規劃公開課課程表。	√			檢附 公開課計畫 及預定期程表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教學
註冊組長黃慧玲

教師兼
教務主任蔡正光

草港國小
校長吳旻城

表二

彰化縣草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領域課程實施評鑑表

領域課程：_____

評鑑時間： 年 月 日

教學年級：_____

領域課程小組簽名：_____

序 號	檢 核 指 標	得 分				
		5	4	3	2	1
1	能力指標能確實達成					
2	課程的單元、時數能確實實施					
3	課本教材內容難易適中					
4	能配合教學媒材，達成單元的教學目標					
5	能配合課程內容，安排學習情境、以利學生思考與討論					
6	能配合習作、學習單，引導學生學習					
7	能結合其他領域課程統整實施					
8	學生的學習成效能達到基本的精熟度 (平均 80 分)					
檢討與建議						

表三

彰化縣草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校定課程實施評鑑表

年級：_____

評鑑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者簽名：_____

序 號	檢 核 指 標	得 分				
		5	4	3	2	1
1	能力指標能確實達成					
2	課程的單元、時數能確實實施					
3	課本教材內容難易適中					
4	能配合教學媒材，達成單元的教學目標					
5	能配合課程內容，安排學習情境、以利學生思考與討論					
6	能配合習作、學習單，引導學生學習					
7	能結合其他領域課程統整實施					
8	學生喜歡特色課程的內容					
檢討與建議						

表四

彰化縣草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教學自我評鑑檢核表

教師姓名：_____

評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學年級：_____

教學領域別：_____

職稱	評鑑項目	得分				
		5	4	3	2	1
教學計畫	1. 參與授課領域或學年課程計畫的設計與撰寫					
	2. 研擬任教科目授課大綱或教學進度					
	3. 規劃適切的學習教材和教學資源					
教學活動	1. 說明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3. 能正確而清楚講解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4. 安排學習情境、以利學生思考與討論					
	5. 有效掌握教學節奏和時間					
	6. 教室走動或眼神能關照多數學生					
	7. 有效運用教學資源融入教學(電腦網路、視聽媒體等)					
	8. 適時歸納總結學習重點					
教學評量	1. 評量符合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					
	2. 適時檢視學生的學習情形					
	3. 依實際需要選擇適切、多元的評量方式					
	4. 根據學習評量結果分析學習成效					
	5. 根據學生評量結果做省思與調整教學					
班級經營	1. 研擬班級經營計畫					
	2. 建立良好的班級規範					
	3. 與家長保持良好聯繫					
	4. 和學生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教學省思						

表五

彰化縣草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定期評量試題檢核表

命題教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命題範圍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期中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期末評量
	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期中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期末評量
施測對象	()年級，共()班()人 [將依此印製試卷數量]		
試 題 審 核 (審核通過請打✓)			
初審	複審	審 核 項 目	
		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	
		試題之取材分布均勻，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	
		試題文字簡潔淺短，題意明確，語法和標點符號正確。	
		試題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	
		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艱深苦澀。	
		試題答案確定，不致引起爭論。	
		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且明確的概念，無兩個以上不同觀念在同一題出現。	
		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無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用否定句時，已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	
		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	
		選擇題少用「以上皆非」，且無使用「以上皆是」的答案之情形。	

初審教師(命題教師)簽名：_____

複審教師(審題教師)簽名：_____

複審回饋與建議：

--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							

		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彈性學習課程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						

		期程	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